

2016 年南春街道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我街道位于市区南部，与太平、城西、西新等街道相邻，面积约 0.75 平方公里，人口 3 万多人，设置有南春路、振德街、春城楼、南濠、城新等五个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现街道办事处机关设置组成如下：

一是机关人员。党政、经济发展、社会事务、计划生育等四个办公室截至 2015 年 12 月止在职机关人员 19 人（后勤 2 人），离休 1 人，退休 18 人，共 38 人；民政托管 3 人，机关遗属供养 1 人。二是南春街道社区管理服务中心（即原工业公司）在职 21 人，退休 6 人。

三是南春文化站 2 人，退休 1 人。

四是南春街道其他人社事务所现有人员在职 4 人，退休 3 人。

五是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在职 33 人，退休 33 人。

六是原街道集体企业退休干部，现居委会托管 11 人。

七是原街道集体企业退休人员，现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托管 10 人。

八、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10 人，协管 2 人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788.1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451.97 万元，其他收入 336.2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788.1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451.97 万元。

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420.57 万元，占 93.05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50.71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.50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.37 万元；专项支出预算 31.4 万元，占 6.95%，主要支出项目有城管人员及环境整治经费 31.4 万元。

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街道办事处

2016 年 5 月 6 日

